

新民晚报讯（通讯员 邱恒元 记者 袁玮）虚拟货币依赖信息技术，而非实体物质，导致交易只能线上完成且充满着隐匿性和不确定性。为了规避风险，有的投资者会选择线下见面，线上交易，却没想到还是步入了不法分子设下的局。



魏先生在上海一家饭店内与见证监督交易过程的中间人和卖家代理人李某见面。随后，李某一方面让中间人下载并安装“电子钱包”软件监督交易过程，另一方面将魏先生等人拉进一个加密聊天软件创建的聊天群。中间人把刚注册的“电子钱包”账号发到群里后，很快收到了线上卖家转来的5万枚虚拟货币。李某提出与魏先生先交易5000枚虚拟货币，魏先生就向线上卖家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3万余元。线上卖家确认收到后，李某就让中间人从“电子钱包”里转出5000枚虚拟货币给魏先生。



根据李某包中伪造证件上的照片，公安机关很快锁定并抓获了李某。李某到案后，向检察官交代了犯罪事实，2021年3月初，他在一个代收虚拟货币的群里看到有人以一天500元的价格找人做事，就主动报名。3月10日，线上卖家让他去上海作为线下代理，“演戏”配合自己骗魏先生等人的钱。原来李某让中间人下载的是一款虚假的“电子钱包”软件，第一次交易成功的5000枚虚拟货币其实是由躲在幕后的线上卖家通过真正的电子钱包转出，毫不知情的中间人表面上参与监督交易，其实只是一个蒙在鼓里的旁观者。待到线上卖家确认12万余元到账后，就让李某找个借口溜走。事后，线上卖家转给李某几百枚虚拟货币作为报酬，被他折价转卖获得4000元。

近日，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其背后的线上买家也将另案处理。